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05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債 務 人 林洸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貳拾陸元，及本金新臺幣柒萬柒仟零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二、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1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1 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
02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
03 民國115年6月2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81,826
04 元，及其中本金77,028元未按期繳付。三、查債務人至民國
05 115年6月23日止，帳款尚餘81,826元及其中本金77,028元部
06 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
07 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09 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4 附註：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申請。

1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